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凌建安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（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止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. 经审阅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2.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经了解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4. 同意聘任凌建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

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

**简历:**

凌建安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经济师，历任湖南萍钢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西萍钢工贸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，江苏萍钢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